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之专项核查意见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的要求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、）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）第五条之规定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上市公司股价 (元/股)	上证综指 (000001.SH)	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 (883129.WI)
2020 年 2 月 6 日（收盘价）	8.58	2,866.51	2,354.56
2020 年 3 月 5 日（收盘价）	9.40	3,071.68	2,597.21
涨跌幅	9.57%	7.16%	10.31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2.41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	-0.74%		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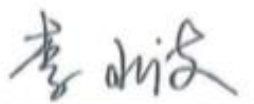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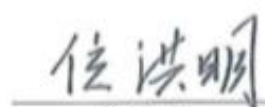
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
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相关标准之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项目主办人:


李小波


位洪明

